

修正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
字第 1096300001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遴聘要點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支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離職者，加發五個基數。

前項所定因公傷病之要件，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由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者，離職時應以書面選擇，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法令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本原則請領離職給與。

前項由公務人員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於回任教職後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繳回已支領之離職給與。

- 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按第四點第一項所定離職給與基準，發給遺族一次撫卹給與。因公亡故者，加發十個基數。

前項所定因公亡故之要件，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撫卹給與之領受遺族、順序及相關事項，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者，發給二個基數之殮葬補

助費。

前項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六、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應依其轉任時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該法令辦理；不符合退休條件者，除依其年資保留規定辦理外，得於負責人、經理人離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就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
- (二) 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

七、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有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請領撫卹給與，故意致該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撫卹給與之權利。

八、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離職後始經判

刑確定者，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不得請領離職給與外，其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

九、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

十、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以書面明定之。

十一、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退離及撫卹事項，得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